

專案管理 (MPS), 管理科學碩士 (28學分)
PM-M-FM-P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15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PM6003	專案管理計畫書專題製作	3
PM6000	專案管理學	3	PM6005	敏捷專案管理與實務應用	3
PM6001	系統思考與學習型組織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PM6008	專案管理大師講座與實務個案研討	3	PM7990	碩士論文	0
PM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8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PM6012	商業分析	3	PM6007	專案管理領導知能與職能規劃	2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PASI7064	政府專案管理	3	PM6010	孫子兵法的系統思考和專案管理	2

專案管理 (MPS), 管理科學碩士 (28學分)

PM-M-FM-P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PM6013	數位轉型與雲端專案管理	3	PM6014	ESG與高階專案管理	3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8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15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8 學分

跨領域課程： 5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逢甲大學專案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須知

(適用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一、修課要點說明如下：

(一)修讀課程分必修與選修，課程科目見配當表。

(二)前兩年每學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但情況特殊，並經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報教務處備查者，不在此限。可修習外系五學分（包括院綜合班），至外系修習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四)修滿二十八學分（含碩士論文），始得畢業。專案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 1 年至 4 年。

二、指導教授說明如下：

(一)研究生須在研一第一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本校現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有遴聘共同指導教授需求者，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學程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得商請本校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惟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三)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指導教授簽名之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確認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四)更改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的書面同意，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視為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正本四份，分別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研究生、學位學程辦公室留存。

1. 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2.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3.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三、學科考試說明如下：

(一)學科考試採論文計畫書審議，以書面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

(二)學科考試科目各科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一學期後申請重考。

四、學位考試說明如下：

(一)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學科考試，且修滿規定學分。

(二)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得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本學程規定時程辦理，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學位論文初稿、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字數為連續 12 字，論文抄襲比率檢核上限以 20%為原則)、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學位論文參考文獻引用近 5 年之篇數不少於一篇為原則)及其他規定文件。

(四)前述學位論文須經學位學程會議進行專業領域審查，檢核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符合本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核；通過者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五)碩士學位考試以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辦理。

六、本須知經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學程部份課程輔導學生考取專案管理相關證照，

如PMA專案助理、PMA+專案技術師、APMA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APMS敏捷專案管理師、PMP專案管理師證照、SPPA專案特助、SPEC雲端協作專家。